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記帳士如何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暨因應查核相關表單

《目錄》

記帳士因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要做什麼?.....	1
記帳士事務所風險評估表.....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作業手冊(參考範本).....	7
記帳士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我審查表.....	9
客戶聲明書(501).....	11
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502A).....	12
代理人委託暨聲明書(502B).....	13
受任案件審查表(504).....	14

記帳士因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要做什麼？

一、遵循法令依據：

1. 洗錢防制法。(2018年11月07日修正公布)
2. 資恐防制法。(2018年11月07日修正公布)
3. 行政院令 108.4.9 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令指定之交易型態。
4.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018年11月09日修正公布)
5. 行政院 107.07「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
6.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

二、事務所自評填寫「記帳士事務所風險評估表」。

三、事務所制定「記帳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作業手冊」。

四、事務所應辦理自我審查，並做成書面紀錄。應製作「記帳士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我審查表」。

五、1. 事務所受委任設立、增減資或股東變更案件時(優先做)，請客戶每一位股東填寫 501 表。

2. 客戶為法人者增加填寫 502 表。

3. 事務所受委任案件時，應評估案件之交易型態，並應填寫 504 表。

4. 辦法發布前，既有客戶請檢視有無高風險情形，若覺得可疑，仍應做風險評估程序。

5. 受指定之交易型態，再注意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含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或資金來自高風險地區國家(2019年北韓、伊朗)，並請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或網路搜尋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查詢後並留存紀錄。

6. 有 55 至 59 交易型態經評估後屬高風險者考慮是否需要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7. 業務關係存續中應每二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六、記帳士防制洗錢相關表單代號說明如下：

表單名稱	表格代號	備註
客戶聲明書	1.1 版 501	每位合夥人、股東皆要填寫一份
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1.1 版 502A	法人股東適用
代理人委託暨聲明書	1.1 版 502B	法人股東有代理人者
受任案件審查表	2.0 版 504	屬 55 至 59 交易型態者，請填本表

七、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2 小時以上。
2. 記帳士課程認證向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各地方公會於每年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報全國聯合會，全國聯合會彙整後將訓練成果呈報賦稅署。
3. 各地區國稅局每年辦理現地檢查及非現地審查，請確實參加教育訓練課程，避免受罰。

八、罰責：

1. 記帳士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記帳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紀錄保存、申報可疑交易等規定，應處以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
2. 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及違反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處以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
3. 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

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相關注意事項：

1. 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決定執行強度。(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2.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
3. 保存確認客戶身分資料文件及交易往來紀錄憑證之範圍及方式。(辦法第 9 條)
4. 有可疑交易事項之情形者，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5. 事務所應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制定內部控制措施。(辦法第 13 條)
6. 記帳士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辦法第 14 條)
7. 授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裁處及相關調查。(辦法第 15 條)

十、目前應該要做的事項：

1. 事務所自評的風險評估表。
2. 依據事務所自評表，擬定內部控制措施。
3. 記帳士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我審查表。
4. 受委任案件應執行客戶審查，並填寫「受任案件審查表」。
5. 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含員工)。
6. 設專責人員，一人事務所就將自己當專責人員。

十一、建議參考相關網站：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3. 財政部→賦稅→記帳士資訊
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事務所名稱：_____

記帳士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等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事務所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可。**

說明：

1. 以下問題如事務所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貴事務所提供建議措施。事務所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2.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記帳士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2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附件：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專責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 要求額外資訊辨識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5.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6.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7.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8.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9.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0.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記帳士事務所風險評估表

第1.3版

風險評估(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壹、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貳、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等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記帳士事務所風險評估表

第1.3版

參、地理風險			
<p>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臺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查詢網址：</p> <p>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c</p> <p>2. 聯合國安理會：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p> <p>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exi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p> <p>2. 國際洗錢資訊網(IMOLIN)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p>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p>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20名之國家?(本國除外)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租稅正義聯盟(TJN)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記帳士事務所風險評估表

第1.3版

肆、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請自行列舉)：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			

業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作業手冊(參考範本)

一、事務所政策

1. 本事務所無論正職或兼職人員，均須遵守本作業手冊相關要求。
2. 本事務所應避免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
3. 外國客戶應要求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資訊。
4. 客戶為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時，應向客戶取得實質控制人姓名及相關資料。

二、專責法令遵循人員

1. 本事務所由【000】為法令專責人員，該專責人員應負責執行/協調/監督事務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
2. 專責人員應由管理階層擔任，且須無犯罪紀錄，並熟悉事務所業務性質。
3. 專責人員應該具備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知識。

三、教育訓練計劃

1. 負責人及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課程每年至少2小時，並持續注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
2. 本事務所員工應接受事務所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3. 本事務所每年至少辦理2小時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4. 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訊息，隨時由事務所專責法令遵循人員在事務所員工群組發佈。
5. 教育訓練計劃每2年檢視1次。

四、風險評估

1. 本事務所對客戶委託之案件如符合行政院108.4.9院臺法字第1080085454號令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財政部「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進行洗錢風險評估和記錄。

交易代碼 (依洗防辦編碼)	交易型態
55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57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2. 在進行評估時，必須考慮到該客戶的身分及地理位置。
 - A. 客戶的身分：如外國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法人、信託。
 - B. 客戶的地理位置：如是否為FATF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C. 使用集保公司系統查詢或網路搜尋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黑名單人士，並留存(列印)查詢畫面。
3. 本事務所辨識客戶後認為該客戶具有高風險者，應擴大注意義務措施。(如要求客戶提供清晰的照片以進行客戶辨識，或者要求客戶提供第二種身分識別文件。)
4. 本事務所就客戶委託之案件如評估為高風險者，應提出降低風險之方案或拒絕委任，並考量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五、外國客戶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的風險管控

1. 對外國客戶應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文件，包括在職證明、產權證明文件或所得稅申報資料。
2. 外國客戶如果來自高風險地區，本事務所應拒絕承接業務，並考量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3. 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黑名單人士，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並持續監控。

六、客戶資料記錄保存

1. 本事務所應保存客戶審查措施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諸如護照、身分證、健保卡或類似文件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包括任何曾經進行分析之結果(諸如為複雜、異常大額交易所進行有關背景或目的之詢問資訊)。
2.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所取得之客戶資料，於業務往來關係終止時或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

七、持續監控風險

1. 本事務所應對客戶業務活動進行適當監控，確保了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及目的。
2. 發現客戶可疑交易應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或第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八、內部自我審查

1. 事務所須追蹤及考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落實之情形，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或電子檔保存。
2. 審查範圍：
 - A. 內部審查應包括①專責法遵人員之適格性、權能是否相當；②教育訓練是否依規定實施；③客戶身分確認和紀錄是否確實執行；④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續有效執行；⑤可疑交易申報。
 - B. 內部審查方法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
 - C. 內部審查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審查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

九、本作業手冊未盡之處，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00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自我審查表

項目 序號		是	否	說明
A. 內部控制 (洗§6、辦§13-§14)				
1	是否建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加以記錄？			
2	防制洗錢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與業務規模相當？			
3	是否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擔任法遵人員，監督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計畫之責任？			
4	法遵\專責人員是否理解及運用政策及程序？			
5	法遵\專責人員可以合理取得相關資訊用以判斷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6	內部政策及程序是否包含所有應遵循事項？(申報、紀錄保存、內部控制、客戶身分驗證及監控洗錢/資恐名單)			
7	內部控制是否包含受僱者遴選程序？注意受僱者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8	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理解法令規定？			
9	對於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是否具備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10	是否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11	是否訂定教育訓練計畫？			
12	是否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所屬公會報備？			
13	是否提供員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14	舉辦內部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是否涵蓋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			
15	新進員工於開始接觸客戶前，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			
B. 風險評估 (辦§4、§13)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以書面作成紀錄？			
2	風險評估項目是否包含：客戶、地理區域、產品服務及交付管道？			
3	是否有對新商品、新服務及新科技進行風險評估？			
4	是否對高風險情況或客戶進行降低風險及控制措施？			
5	是否備置並每 2 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C. 客戶審查 (洗§7、辦§4-§6)				
1	客戶身分確認是否於建立關係及進行交易時完成？			
2	下列情況是否有實施客戶審查？ (1)當業務關係被建立時 (2)發生臨時性交易時 (3)有洗錢/資恐風險之虞時 (4)對之前已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有疑慮時			
3	對自然人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是否正確？			
4	對法人及信託進行身分確認方式是否正確？			
5	辨識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方式是否正確？			
6	是否確認法人之代表人並對其進行身分辨識？			

7	是否辨識及確認取得授權為代理行為人之身分？			
8	是否以風險為基礎，就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9	如無法進行客戶審查，是否終止交易及業務關係？			
10	下列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時，是否加強客戶審查並做成書面紀錄？ (1)進行非面對面客戶之身分辨識 (2)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 (3)涉及較高風險地域 (4)有較高之洗錢/資恐風險情形			
11	應進行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是否有運用任何降低風險措施？(例如辨識資金來源、高階管理階層批准等)			
12	是否依規定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存相關紀錄？			
13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是否就資金來源進行辨識？			
項目 序號	D. 紀錄保存 (洗§7-§8)	是	否	說明
1	因執行業務是否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2	確認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是否依法律規定至少保存5年？			
項目 序號	E. 持續監控 (辦§7)	是	否	說明
1	是否對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進行監控？			
2	是否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來源，監控相關交易？			
3	是否記錄客戶不合理或不尋常之交易活動？			
4	是否針對高風險之交易及業務關係，加強監控？			
5	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6	是否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審查程序，並作成書面紀錄？			
項目 序號	F. 可疑交易申報 (洗§10、資§7、辦§10-§12)	是	否	說明
1	發現可疑交易時，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可疑交易報告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規定格式填寫？			
3	可疑交易報告是否包括與案件相關之文件？			
4	屬明顯重大緊急可疑交易，是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5	是否就洗錢、資恐及武擴名單進行監控？			
6	持有或管理資恐、武擴有關之資金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國稅局通報？			

法令依據：1. 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審查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行號)

客戶聲明書(501)

(每位合夥人、股東皆要填寫一份)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國 籍： (請填寫代碼)

(0)本國人 (1)外國人有居留證 (2) 外國人無居留證

(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 (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職 業： 電 話：

住 址：

二、請回答下列各項問題：

1. 本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是

否

2. 本次設立或增資資金來源；

所得

贈與

繼承

借貸

其他_____

3. 是否為實質受益人；

是

否_____

本聲明書是因應洗錢防制法所需出具，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簽名：_____日期：_____

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502A)

(客戶為法人者適用)

一、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委任 貴所為提供公司設立(或增資)之準備或進行交易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驗依註冊所在地之相關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清楚瞭解所有業務性質，並無「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稱特定犯罪之情形，亦無第 4 條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業已自行查驗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屬實質受益人部分，皆已向貴所揭露。
- (二) 本法人對註冊地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之研判，確實依照相關認定標準為判斷。
- (三) 本法人承諾，於本交易準備或進行中及終止時， 貴所得為必要查驗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實質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 貴所要求，經查驗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虞時，願由貴所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本聲明就防制洗錢查驗情形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代理人對上述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防制洗錢相關規定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驗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對代理人相關制裁之規定。
- (二) 本交易案件準備或進行中及終止時五年內， 貴所有需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查驗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所有權人及實質受益人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

此致

○○○記帳士事務所

本法人名稱：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代表人簽署：

代表人職稱：

(必填)

代理人及關係：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委託暨聲明書(502B)

一、委任：

(一)內容及權限： _____

(二)委任人

營利事業名稱 (或姓名)： _____ (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三)代理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本聲明書係因應洗錢防制法所需出具，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帳士事務所

受任案件審查表(504)

一、案件基本資料(客戶代號：_____)

1. 案件評估日期：____/____/____

2. 客戶名稱：_____

3. 客戶地址：_____

4. 客戶電話：_____

5. 客戶負責人：_____

6. 客戶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7. 委任事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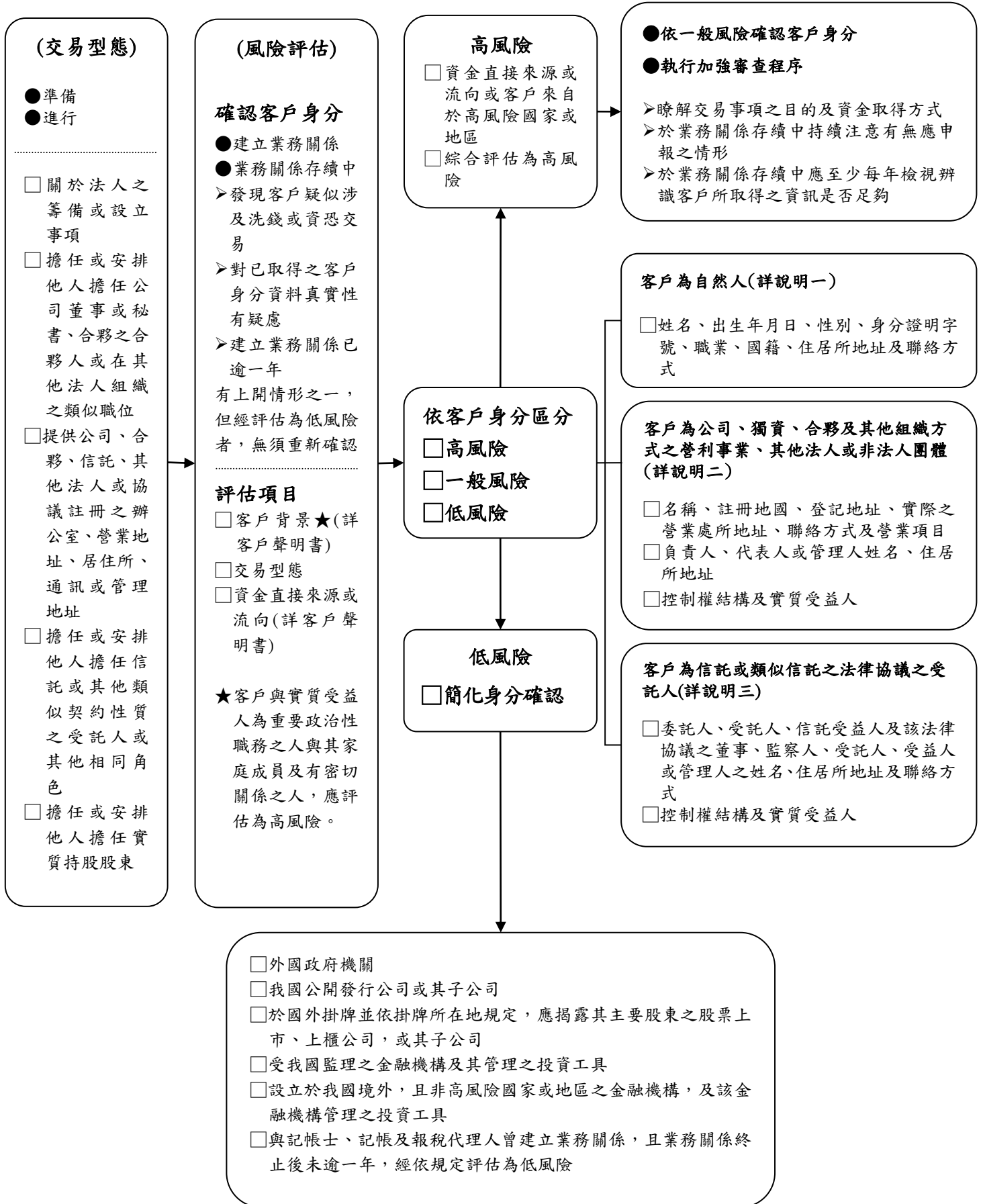
8.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二、交易型態：

請勾選 55 56 57 58 59 (續填交易型態風險評估)

交易代碼 (依洗防 辦編碼)	交易型態
55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56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57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58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9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三、交易型態風險評估



說明一：

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正本。

說明二：

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設立或註冊證明。
-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說明三：

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四、評估結果

- 1. 案件評估風險： 高風險
 一般風險
 低風險
- 2. 案件承接與否： 承接
 不予承接
- 3. 案件完成與否： 完成
 未完成
- 4. 案件是否符合通報義務： 不需通報
 應通報

通 報 日 期：_____

通報連繫窗口：_____

(洗錢防制處電話：02-29112241 轉 6210-6219 傳真：02-29148127)

五、附件(相關網站資料及當次案件之適當財力證明文件)

評估時可查詢：

- a. 法務部調查局之網頁：<http://www.mjib.gov.tw/MLPC>，確認其國籍是否為制裁名單中之國家。
- b.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http://aml.tdcc.com.tw/AML>，以帳號登入後，確認該人物是否為全球政要名單 (PEP)。

製表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簽名	記帳士簽名